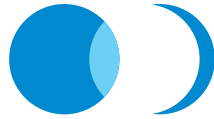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
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82,368	87,374
其他收益	5	1,450	3,290
其他收入	6	2,668	1,276
廣告及推廣開支		(12,718)	(9,467)
代理佣金		(6,561)	(5,746)
展覽會業務之攤銷及折舊		(69)	(928)
酒店及旅遊套票開支		(4,492)	(3,028)
經營租賃租金		(2,484)	(6,792)
員工成本		(24,598)	(26,899)
其他營運開支		(55,800)	(59,5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1	2,03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7)
經營業務虧損	6	(19,245)	(18,839)
融資成本	7	(18,167)	(22,924)
除稅前虧損		(37,412)	(41,763)
稅項	8	2,228	1,15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5,184)	(40,6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797,129)
本年度虧損		(35,184)	(837,736)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46)	(2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5,230)	(837,99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息	9	<u>-</u>	<u>-</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458)	(837,736)
非控股權益		<u>(726)</u>	<u>-</u>
		<u>(35,184)</u>	<u>(837,736)</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04)	(837,990)
非控股權益		<u>(726)</u>	<u>-</u>
		<u>(35,230)</u>	<u>(837,9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基本		<u>(3) 港仙</u>	<u>(77) 港仙</u>
- 攤薄		<u>(3) 港仙</u>	<u>(77) 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3) 港仙</u>	<u>(4) 港仙</u>
- 攤薄		<u>(3) 港仙</u>	<u>(4)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2	1,886
無形資產		–	–
商譽		1,700	–
		<u>4,492</u>	<u>1,88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980	185,287
貿易應收款項	12	22	1,065
預付稅項		–	881
銀行存款		69,15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20	5,514
		<u>116,459</u>	<u>192,747</u>
減：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32
應付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	13	14,478	138,517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9,952	216,348
其他借貸		33,872	5,165
預收按金		16,587	1,954
應付稅項		–	235
		<u>234,889</u>	<u>362,251</u>
流動負債淨值		(118,430)	(169,5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938)	(167,61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2,094	128,592
遞延稅項負債		5,182	7,410
		<u>147,276</u>	<u>136,002</u>
負債淨值		<u>(261,214)</u>	<u>(303,6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365	11,138
儲備		(272,219)	(314,758)
		<u>(258,854)</u>	<u>(303,620)</u>
非控股權益		(2,360)	—
權益總額		<u>(261,214)</u>	<u>(303,6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展覽會、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投資於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現年度所申報款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到未來之交易或安排之會計方法。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交易

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之責任時，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交易於該實體的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照相關過渡條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應用該準則對本年度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本集團按個別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現年度，就收購Sino Giants Group Limited進行記賬時，本集團選擇以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來計算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作出更改。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及有關代價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其後通常於收購成本作出調整。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取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產生任何調整，方會於其後對其收購成本作出調整。於日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所有其他或然代價乃於損益中確認。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進行之業務合併終止本集團與被收購方先前存在之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有關成本先前乃入賬列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獲更改。特別是，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獲定義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母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分佔。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劃分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生效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刪除了該項要求。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進行劃分，而無論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可能通過權益發行結算一項責任與其是否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資產之支出，才能夠於現金流量表中劃歸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獲更改。特別是，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獲定義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母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分佔。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在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現年度及以往年度所申報款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權益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該詮釋為實體向其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之適當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一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的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有關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申報款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現時未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直至詳細檢討完成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增加牽涉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若該準則的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份之前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對手方可能會被歸入該準則的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5,1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7,7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18,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504,000港元）及261,2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62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力求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悉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旨在就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

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及展覽會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展覽會業務	於香港及英國舉辦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及提供配套服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喪失其煤炭相關之資源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82,368</u>	<u>82,36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85)</u>	<u>11,359</u>	9,874
未分配收入			24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98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3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1	991
融資成本			<u>(18,167)</u>
除稅前虧損			(37,412)
稅項			<u>2,228</u>
本年度虧損			<u><u>(35,184)</u></u>

二零一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煤炭相關之 資源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87,374	—	87,374
業績			
分部業績	4,428	—	4,428
未分配收入			245
未分配企業支出			(25,5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2	—	2,032
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之虧損	—	(797,129)	(797,129)
融資成本			(22,924)
除稅前虧損			(838,892)
稅項			1,156
本年度虧損			(837,736)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部份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679	4,953	20,6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0,319
			<u>120,951</u>
負債			
分部負債	496	23,440	23,9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8,229
			<u>382,165</u>

二零一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煤炭相關之 資源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492	—	21,4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3,141
			<u>194,633</u>
負債			
分部負債	46,836	—	46,8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1,417
			<u>498,253</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及商譽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69	928	-	45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14	-	4	-
未分配	346	315	931	77
	<u>429</u>	<u>1,243</u>	<u>935</u>	<u>122</u>

除上文報告之折舊及攤銷外，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77,000港元)，並已計入未分配企業資產內。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聯合王國(「英國」)及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75,925	77,165
英國	6,443	6,704
中國	-	3,505
	<u>82,368</u>	<u>87,374</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478	1,886
中國	14	—
	<u>4,492</u>	<u>1,886</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覽會業務產生之收益82,3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374,000港元)當中，約10,6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73,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無其他單一客戶在本集團營業額當中貢獻10%或以上。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參展費收入、入場費收入、酒店及旅遊套票收入及廣告費收入。就在英國之銷售額而言，營業額在減去銷項增值稅約1,0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2,000港元)後列賬。有關稅項以在英國舉辦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所產生總收入產生總收入之17.5%(二零一零年：17.5%)計提。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參展費收入	77,398	78,151
酒店及旅遊套票收入	4,392	2,902
廣告費收入	578	6,321
	<u>82,368</u>	<u>87,374</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81	28
參展服務之配套服務	-	1,187
已收被沒收之按金	479	1,723
雜項收入	690	352
	<u>1,450</u>	<u>3,290</u>
總收益	<u><u>83,818</u></u>	<u><u>90,664</u></u>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429</u>	<u>1,24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5,626	26,55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36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6	341
	<u>24,598</u>	<u>26,899</u>
核數師酬金	630	700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u>2,484</u>	<u>6,792</u>
並經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差異淨額	76	268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592	–
其他收入	–	1,008
	<u>2,668</u>	<u>1,27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其他借貸之利息	2,520	354
須於五年內及一名董事悉數償還應付 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2,145	10,350
可換股票據之推定利息開支	<u>13,502</u>	<u>12,220</u>
	<u>18,167</u>	<u>22,924</u>

8.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當前年度	—	860
	<u>—</u>	<u>860</u>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2,228)	(2,016)
	<u>(2,228)</u>	<u>(1,156)</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4,45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837,73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144,892,652股 (二零一零年：1,083,205,213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未有納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內，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4,45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0,607,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144,892,652股 (二零一零年：1,083,205,213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未有納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內，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73港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7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797,12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金	8,997	1,651
預付款項	6,365	4,929
其他應收款項	10,618	178,707
	<u>25,980</u>	<u>185,28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港元）乃就禁制令而向高等法院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159,320,000港元為先前支付予黑龍江哈爾濱中級人民法院之按金。按金已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後償還予本集團。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69
31至60日	4	322
61至90日	18	174
	<u>22</u>	<u>1,065</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以港元計值。

13. 應付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洪誠(「洪先生」)款項(附註i)	14,478	44,335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款項(附註ii)	-	88,9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ii)	-	5,222
	<u>14,478</u>	<u>138,517</u>

附註：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到期；及
- 3)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本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款項為本金額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70,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5%(即10%)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到期，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重續，按每月固定利率1.6%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 2) 10,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每月固定利率1.6%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及
- 3) 3,684,2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5%(即10%)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重續，按每月固定利率1.6%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償還。

(iii) 應收一名董事貸款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5%(即10%)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到期。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予以重續，按固定利率每月1.6%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償還。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162,015	165,584
其他應付款項	7,937	50,764
	<u>169,952</u>	<u>216,348</u>

累計負債中，有15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600,000港元)為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富盈」)之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收購富盈一事，另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撤銷本協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數字以吾等對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為基礎，而吾等對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不發表差審核意見，因吾等未能獲取足夠審核證據所可能產生之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審核報告。吾等無法獲取足夠資料，從而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業績及現金流量與相關披露經已公平地呈列。倘若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業績及現金流量與相關披露。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35,184,000港元，而於同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8,43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61,214,000港元。該情況連同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及從事展覽、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及提供附屬服務之業務。

1. 展覽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辦之「亞洲展覽盛事第一及第二部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辦之「倫敦亞洲博覽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面對激烈競爭，但本集團展覽業務之業績持續有所改善。董事會相信展覽業務將為本集團持續貢獻穩定收益。

2.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完成收購Sino Giants Group Limited（「Sino Giants」），連同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創紀傑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紀傑仕」，「Sino Giant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創紀傑仕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訂立黑龍江省非常規氣工程研發中心項目備忘錄（「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發展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成立非常規天然氣工程研發中心－黑龍江省非常規氣工程研發中心（「黑龍江省非常規氣工程研發中心」），以便為勘探及開發黑龍江省非常規天然氣發展技術及提供服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創紀傑仕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訂立煤層氣壓井增產技術服務合約。創紀傑仕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期內為一項大型煤層氣項目提供煤層氣壓井增產技術服務。創紀傑仕將從事技術顧問及運作服務，如非常規天然氣鑽井、完井及壓井增產勘探及開發工程、以及就中國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等。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之夥伴關係乃本集團邁向中國非常規天然氣市場之重要一步，本集團有信心可藉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之服務及為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在不久將來賺取收入。

開發及使用清潔能源乃全球趨勢，並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非常規天然氣業為其中一個獲「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支持的新興行業，符合中國政府發展策略及享有稅務優惠。非常規天然氣(包括煤層氣、煤礦煤層氣、緊密砂岩氣、頁岩氣及可燃冰)乃清潔能源之主要來源。雖然中國全國非常規天然氣資源豐富，惟缺乏技術人才及先進技術及設備以勘探及開發非常規天然氣。

3.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訴訟事宜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訴訟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請參閱以下「訴訟及或然負債」部份。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2,368,000港元，較上年減少5.7%。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4,4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約837,73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港仙（二零一零年：77港仙）。此包括(i)非現金項目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8,3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ii)融資成本及非現金項下可換股票據之推定利息開支13,5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22,000港元）；(iii)洪先生訴訟有關之法律開支9,8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2,000港元）；及(iv)與王正平先生之借貸所產生的利息約3,1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3,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撥回。倘若撇除上述(i)至(iv)項合共34,8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45,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為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之虧損約為24,362,000港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縮減營運而自去年起並無在Megasia網站就「亞洲展覽盛事第一部份」參展商資料刊登廣告，收取廣告收入及認購收入因而減少。儘管如此，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有所改善，因為：(i)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終止將一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乃去年同期之一次性事項；(ii)本集團展覽業務分部收益於本年度增加至約11,3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8,000港元）；及(iii)藉著削減董事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及將部份展覽會之營運外判有效節省成本。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於明年取得更好成績。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改善其下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將考慮擴展至資源相關業務，例如擔當非常規天然氣行業的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成本削減策略並專注削減經常性及法律開支。

本集團將繼續探尋資源與能源相關行業之投資機會，力圖將本集團業務分散至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領域並獲取外延式增長。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成功以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222,752,000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收購Sino Giants集團股份、Sino Giants Group股東貸款、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合共261,2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3.16倍(二零一零年：2.56倍)；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118,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50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16,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747,000港元)，其中約90,379,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零年：5,514,000港元)。下列項目合共320,3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8,937,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此乃與洪先生於高等法院之法律程序有關：(i)15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600,000港元)乃收購富盈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ii)14,4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35,000港元)乃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連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142,0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592,000港元)以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5,1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10,000港元)，兩者均計入非流動負債。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當足夠，倘若撇除(i)至(iii)項，本集團淨資產狀況將為59,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317,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恢復買賣後經已取得重大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為72.9%(二零一零年：89.7%)。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或會面臨的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8名員工(二零一零年：46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人力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一套完善的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Group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公司向洪先生作出之申索(「該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 (「Mega Wealth」) 及Webright Limited (「Webright」) (統稱「該等被告」) 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有關申索陳述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 (i) 撤銷該協議；
 -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高等法院並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之勝數甚高，以使該協議廢除。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b) 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頒佈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命令，判決撤銷及同時重新頒佈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頒之禁制令(受禁制之人士為該等被告)。此外，法院已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答辯方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該等

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 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 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禁制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訟費暫准令目前對本公司之財政並無重大影響，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洪先生透過其律師以傳票方式申請修改禁制令（「申請」）。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駁回申請，並頒令不論結果如何，傳票的訟費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洪先生透過其律師亦向法院申請許可向上訴法院進行上訴。法院駁回上訴許可之申請，並頒令不論結果如何，上訴許可申請之訟費留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

上訴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被告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被告之上訴展開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宣佈。上訴法庭駁回該等被告之上訴申請，而對該等被告頒佈之禁制令則維持不變。上訴法庭亦頒令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之上訴訟費，而倘未能就此達致一致意見將再作評定，惟本公司為準備本身之「主要文件夾」而引致之費用則不計在內。

該訴訟仍在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c) 清盤呈請

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合共41,722,630港元之未償還指稱債項（「法定要求償債書」）。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指稱債項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本公司反對清盤呈請並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事宜。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作出聆訊陳詞後，公司案件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後至本公司針對洪先生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根據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同意傳票作出之聯合申請，公司案件法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下列令狀：

1. 洪先生獲許可修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清盤呈請（「經修訂呈請」）；
2. 免除經修訂呈請之送達及公告；
3. 在任何情況下，清盤呈請之訟費及因修訂而引致之訟費由洪先生向本公司支付。

根據經修訂呈請，指稱債項達9,600,000港元及利息。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身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指稱債項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悉數確認。此外，本公司可能尋求以本公司正在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真正充份的爭議理據，並將成功對洪先生索償，而此將可能除去洪先生於清盤呈請之申索。

(d)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封致高等法院之函件，洪先生之律師申請於較早日期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進行首次聆訊。有關臨時清盤人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進行，期間定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本公司與洪先生已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有關臨時清盤人申請而展開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此頒授同意令。儘管如此，本公司接獲洪先生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洪先生要求就臨時清盤人申請訂下聆訊日期。為回應洪先生之要求，本公司與洪先生已經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與法院訂下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臨時清盤人申請進行聆訊。

經洪先生與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同意傳票作出之聯合申請及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

- (1)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將一筆為數10,658,922港元之存款存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HCCW指定賬戶」）內，作為洪先生於該等訴訟中所申索呈請債項之保證金，並將不會動用存放於HCCW指定賬戶之款項，直至該訴訟之裁決後或洪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條件為止；

- (2) 於洪先生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HCCW指定賬戶之銀行結單；及
- (3) 將保證及保存富盈全部股份及資產(如有)，且不會出售有關股份及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除非得到洪先生書面同意或直至該訴訟之裁決後為止；

高等法院頒發下列命令(其中包括)，在無損洪先生及本公司各自提出之辯稱之情況下，許可洪先生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HCCW指定賬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存入10,658,922港元。是次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均具有力抗辯。

(e) 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當中包括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i)拖欠工資(「工資申索」)1,668,000港元及(ii)報銷費用(「報銷申索」)1,739,962.74港元。

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令狀，工資申索與各方之前解決及結清之相同標的事項有關，而洪先生已接納本公司合共89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獲悉將工資申索(其標的事項經已解決及結清)重新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構成濫用法庭程序，故可根據有關法院規則予以剔除。本公司將按照建議就工資申索及報銷申索進行抗辯。本公司出抗辯及反申索，當一本公司僅同意支付洪先生申索中之74,221.20港元，並向洪先生反申索償付67,569港元，當中包括洪先生代表本公司所引致之未獲授權付款以及洪先生所持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洪先生其後提交答覆書及就反申索提出抗辯。是項案件仍在探索階段，目前未有聆訊日期。

除部份報銷申索74,221.20港元獲本公司接納外，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具有力抗辯，並認為是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f) 洪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合稱「該等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第一被告）、耿瑩女士（第二被告）、高峰先生（第三被告）及趙瑞強先生（第四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註明（「該申索」）。該等原告發出並向本公司送達僅附有申索註明之令狀，並無完整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該等原告發出共向本公司送達申索陳述書。

該申索詳情概述如下：－

該等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

1. 金額214,600,000港元，乃收購富盈之未付銷售股份代價；
2. 違反協議之損害賠償；
3. 對洪先生有損之配售股份之損害賠償，估計為124,600,000港元或其他；
4. 以173,500,000港元金額贖回本公司向洪先生發出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價值；
5. 誠信損害賠償；
6. 宣告所授出並給予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39,000,000股購股權及給予其他員工之另外21,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7. 撤銷上述授出的購股權；
8. 訟費；
9. 利息；及
10.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人向耿瑩女士申索：

1. 損害賠償；
2. 頒令耿瑩女士撤銷其董事職務；
3. 誠信損害賠償；
4. 宣告授予耿瑩女士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5.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6. 訟費；
7.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人向高峰先生申索：

1. 損害賠償；
2. 誠信損害賠償；
3. 頒令解除高峰先生董事職務；
4. 宣告授予高峰先生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5.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6. 訟費；
7.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人向趙瑞強先生申索：

1. 損害賠償；
2. 誠信損害賠償；
3. 頒令解除趙瑞強先生董事職務；
4. 宣告授予趙瑞強先生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5.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6. 訟費；
7.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本公司、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高等法院聯合對該等原告發出傳訊令狀（「第一項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申請（其中包括）：

1. 剔除申索陳述書第2、4至13段及第16至33段，原因為：
 - (a) 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
 - (b) 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
 - (c) 可能會對有關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
 - (d) 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並撤銷當中之訴訟；及
2. 交替地，申索陳述書第2、4至13段及第16至33段以及當中之訴訟暫緩聆訊，以待法院案件編號HCA 2477／2009及HCCW 48／2010之最終裁定或處理。

被告人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對該等原告發出傳訊令狀（「第二項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申請（其中包括）一項令狀，於被告人之第一份傳訊令狀進行聆訊及裁定之前，此項訴訟之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將予暫緩，而被告人毋須提交及送達抗辯書，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頒令或指令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法院就第一項傳訊令狀作出下列命令：

1. 被告人獲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就被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傳票（「被告人的剔除傳票」）提交及送達補充誓詞；
2. 原告人獲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提交及送達反對被告人的剔除傳票之誓詞；

3. 被告人獲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及送達答覆被告人的剔除傳票之誓詞(如有)；
4. 未得法院許可，不得提交或送達進一步誓詞；
5. 任何申請准許提交及送達進一步誓詞證據，須於正式聆訊前不少於14天作出；
6. 被告人的剔除傳票押後聆訊，聆訊日期將於諮詢大律師之工作日程後釐定，聆訊時間預留一日；
7. 保留此項申請之訟費。

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第二項傳訊令狀作出下列命令：

1. 於被告人的剔除傳票進行聆訊及裁定之前，此項訴訟之所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將予暫緩，被告人無須提交及送達其抗辯書，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頒令或指令為止；
2. 此項申請之訟費歸於被告人的剔除傳票中的訟費。

第一項傳訊令狀現排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歐陽桂如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前聆訊。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該等原告人之申索均具有力抗辯。

(g) 王正平先生與本公司之訴訟

王正平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註明，其乃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債項轉讓，據此，洪先生指稱將洪先生先前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31,500,000港元(組成部份指稱債項)轉讓予王先生(「王氏訴訟」)。

王先生繼而對本公司申請單方面禁制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本公司不得將其在香港以內之任何資產(有關價值以31,500,000港元為上限)移離香港、將之出售、處置、處理或使其價值減少。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頒發是項禁制令，惟其後由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得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解除(「承諾」)：

- (1) 在不損害本公司之爭議指其對王先生之申索有抗辯，及在不損害王先生之權利反對本公司其案指已償還部份款項之情況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將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賬戶(「HCA指定賬戶」)，作為王先生申索款項之擔保，而直至高等法院另行作出命令為止或除非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存入HCA指定賬戶內之款項或用作信貸抵押(不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容許對其設置留置權。
- (2) 本公司將於王先生作出書面要求起計3個工作日內提供HCA指定賬戶之全面銀行結單(不經任何修改)。

HCA指定賬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存入該款項。是次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頒令，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延續禁制令提交之申請將實際被視為向法院申請命令，以使存入HCA指定賬戶之該款項根據本公司之承諾被繼續保存、持有及保留，直至高等法院就王氏訴訟作出最終裁決為止。

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該申索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提交之申索陳述書所申索之款項減以指稱本公司向洪先生償還之部份款項3,000,000港元)，連同有關利息及訟費，申請簡易判決，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第14則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在聽取王先生之大律師以及本公司之代表律師的陳詞後，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1. 取消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就原告人對被告人持續履行承諾發出傳訊令狀(「承諾傳訊令狀」)進行之聆訊；

2. 第14則傳訊令狀之聆訊押後進行，而舉行聆訊日期將不早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計49日，聆訊時間預留一日，聆訊日期將於諮詢大律師之工作日程後釐定；
3. 承諾傳訊令狀之聆訊將延至緊隨第14則傳訊令狀之聆訊後進行；
4. 被告人獲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提交及送達反對第14則傳訊令狀之誓詞；
5. 原告人獲准於其後二十一日內提交及送達答覆第14則傳訊令狀之誓詞(如有)；
6. 此項申請之訟費歸於第14則傳訊令狀訟案中之訟費。

本公司就申索取得其法律顧問之書面法律意見，經考慮有關法律意見後，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與王先生結清申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同意令狀，本公司與王先生按下列條款達成結清申索：

1. 王先生保證及聲明，彼(不論透過彼本人、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委託人)不會持有(不論屬法定或實益持有)或買賣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股份之任何權益，不論是與洪先生買賣或向洪先生收購，惟轉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所涉及31,5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
2. 王先生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後，本公司在完全不承認責任之基準上，在發出命令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王先生悉數支付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以完全並最終結清就王先生針對本公司作出之申索。
3. 在向王先生支付上述28,500,000港元之款項後，有關各方應共同向法院申請撤銷申索，並應就此簽訂同意命令。
4. 有關各方協定，為免生疑問，上文第1段所述王先生之保證及聲明在撤銷申索後仍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本公司與王先生協定上述結清條款後，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雙方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

1. 承諾予以解除；

2. 除為執行命令及使上述條款生效外，此項訟訴予以擱置；
3.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及
4. 各方自行支付此訟訴及同意命令涉及之訟費，而不論過往就訟費另有訂明之其他命令。

本公司因該申索而產生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應計利息開支，於結清後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撥回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鑑於節省上述利息開支、節省本公司預期訟費超過4,000,000港元、節省辯護申索所要付出之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及假使本公司一旦敗訴將需要支付王先生之訟費，董事會認為，結清申索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已預留一筆合共28,500,000港元之款項於指定賬戶，以付予王先生，而本公司手頭仍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王先生支付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而在本公司與王先生共同向法院申請並獲法院在雙方同意下頒令撤銷王氏訟訴，且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

(h) 本公司及新圖集團有限公司與洪海明先生之勞資訟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洪海明先生」）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89,000港元之款項（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擁有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提出訟訴。是項訟訴已轉交區域法院處理。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提交經修訂申索陳情書，向新圖索償約389,000港元款項。

本集團與新圖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向區域法院提交抗辯及反申索書，本集團僅同意向洪海明先生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其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33,6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公司資產）。與訟各方已完成交換狀書，是項訟訴尚未有聆訊日期。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洪海明先生之申索具有有力抗辯及成功贏得各反申索之機會甚高。

(i) 新圖與洪海明先生之汽車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圖向區域法院提交申索陳情書並向洪海明先生申索如下：

1. 管有識別號WP1ZZZPZ9LA81368而汽車牌照號碼為NP5059之車輛（「車輛」）；
2.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之租金；
3.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之保險費；
4.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或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現有車輛牌照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牌照費；
5. 就車輛之汽車維修券向洪海明先生報銷之款項6,980港元；
6.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車輛之轉移侵權損害賠償；
7. 利息；
8. 進一步及其他補償；及
9. 訟費。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向區域法院提交抗辯及反申索書，否認管有車輛及所申索損失。新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反申索提交答覆書及抗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洪海明先生提交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指稱車輛乃抵押予洪先生，而洪先生則聲稱有權管有及使用車輛，洪先生則允許洪海明先生使用車輛。

與訟各方已交換各自之文件清單及證人口供，而區域法院已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勝算甚高，而對洪海明先生反申索具有有力抗辯。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創紀傑仕(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訂立黑龍江省非常規氣工程研發中心項目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發展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成立非常規天然氣工程研發中心，以便為勘探及開發黑龍江省非常規天然氣發展技術及提供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oncord Billion Limited(「Concord」)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Concord同意真誠洽商，以待各方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議認購或投資於Concord之股份及／或可收購Concord之股本及投票權51%(按慣常悉數攤薄基準)或以上之可換股證券訂立最終協議後，訂立及促致雙方之聯屬人士訂立一系列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就上述交易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oncord有條件同意按全面攤薄基準配發及發行68%之Concord股權。收購代價為10,00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鄭雪峰就有關擬議收購Western Spark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王先支付28,500,000港元，並獲法院在雙方同意下作出頒令撤銷王氏行動，且不出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